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弘讯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雪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弘讯科技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等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银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伊雪松申请最高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生效条件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熊钰麟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配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凯路7号科盈国际工业园一期厂房一的二层201单元

股东情况：弘讯科技持有伊雪松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57,493.31
负债总额	4,085,013.88
净资产	9,372,479.43
净利润	-7,035,549.44
资产负债率	30.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伊雪松在授信银行申请最高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方向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公司对其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 1 年(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72.5 万元(全部为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66 亿元的 1.10%。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被担保人伊雪松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从事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配件等业务,自 2015 年 6 月投资设立以来,信誉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授信担保事宜主要为其正常经营提供营运资金贷款。经过对其生产经营、订单接收情况考察后,公司认为伊雪松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伊雪松提供授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上述授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伊雪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弘讯科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伊雪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该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弘讯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伊雪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海安

张海安

李皓

李皓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